总是想得太多

新鞋子

◆ 戴 蓉

这部电影片名直译是“该买双新鞋了”。这是个发生在巴黎的故事,也就理所当然地被冠以“巴黎恋曲”这样的名字。

开始以为只是俊男靓女加小清新,一路看下去却发现别有动人之处。他去巴黎旅游,偶遇客居巴黎的她。互相喜欢的人都有这样的经历吧:吃完一顿又一顿,送完一条街又一条街,带他去自己的心爱之地。即便知道他只是过客,心里也转着一个疯狂的念头,想把头靠到他的肩上去,跟他说说半生的流离。“我可以说说我的故事,不过等我调整一下情绪。”这句台词听得我的心沉了下去,不久前有人坐在我的沙发上说过类似的话,我起身去给她沏茶,把半杯水洒在了灶台上,我意识到这半年以来她不是在闹情绪,而是在受苦。

他也诉说自己的不如意,有摄影天分的他,一直梦想着能开个人摄影展,可后来只是一名摄影熟练工,找他拍照的女明星很多,因为他总能找出她们最美的角度和瞬间,可是他的心情不是不沮丧的。喝到微醺,他给她举例:“人们让我拍蓝天,纯蓝的天空,可是天空永远不是纯粹的蓝,至少太阳旁边是一圈耀眼的白光。”许多人都活得差不多吧,吃得饱穿得暖,可是梦想一直被搁置,衣食无忧的人是不能发牢骚的,否则旁人会觉得你奢侈、矫情或者文艺腔调,时间一长自己也就灰了心。

在巴黎的最后一程,他说:“真想成为你的埃菲尔铁塔,一直在那里。”她淡淡回应:“一个明天就要回国的人是没有资格说这种话的。”离别往往比想象中的匆忙潦草,甚至没有像样的拥抱。一个人在你的生命里撞出了凹痕,可是你的表情仿佛只是轻风掠过。片尾,她穿上他寄来的一双新鞋,坐在街角的长凳上微笑了起来。

下一程,你要走得稳妥坚定轻快优美,即便无人与你同路。

风月总无边

如果这亦是爱

◆ 何 菲

把两个女人放在一起比较,不是件厚道的事。我曾在网上看到陆小曼与林徽因容貌大PK的帖子时心想两位当事人若活过来,大概也会哂笑。身为民国才女,她俩的心思原就不在容貌层面上。

若真要比较,窃以为林徽因拥有才华,陆小曼拥有才情。如同她们的美,林徽因是雕塑式的,笑容里有克制纠结,陆小曼是山水式的,清丽滟涟里有跌宕不羁。在对感情的态度上,林徽因是在挑选,更多运用理性,而陆小曼却是在选择,睥睨众生,身随心动。人生如棋落子无悔,这无关是非,只表达了爱情在人生中占据的比重差异。

历史常将赞誉给合乎女德的人,恶名由出位离奇活得恣意的女人来背。好在陆小曼在徐志摩离世后对世事更加淡远超然。是非以不辩为解脱,烦恼以忍辱为菩提。用两年学说话,用一生学闭嘴。那年她29岁。

倍受诟病的陆小曼一生中有三位男子对她至情至性。高级军官的前夫王庚深爱她,尽管深沉古板的方式不为她所喜。当年淞沪战事激战正酣,时任旅长的他只身骑摩托车出现在公共租界,军事地图落入日本追兵之手,导致阵地失守战局失利。原来那时陆小曼的第二任丈夫徐志摩飞机失事不久,他丢下战事,看望安慰身心痛苦的她……为此他被军事法庭判刑两年六个月,牢狱生活使他患上严重的肾病。在旁人看来,这次看望代价太大,但也许在他看来,惟有她平安精进,才能告慰爱的过去式,绵延爱的现在式,如此,分手也成了相守的一种方式。

很多人因喜爱徐志摩而反感翁瑞午,以为他轻薄不堪,这是世人对情感的浅薄了。翁瑞午出身名门,擅推拿、戏曲、国画、古董鉴赏,是陆小曼的贴心知己。徐赴欧洲散心时,翁曾卖字画供他作旅途之资。徐飞机失事,又是翁去善后。陆小曼在徐志摩去世后完全倚赖翁瑞午生活,他对她精心呵护无微不至始终如一。为了供养她,翁瑞午将所有收藏悉数变卖。三年困难时期,他想方设法为她购买好点的副食品。收到香港亲戚的惠寄,他只留十分之一,九成皆送小曼。他临死前曾约两位好友见面,抱拳拱手郑重托付他们以后多多关照小曼,他在九泉之下也会感激不尽。如果这亦是爱,那么爱果真有无限可能性,不只激烈一种,更无需正名。

陆小曼曾说她与翁瑞午并无爱情,只有感情。这是灵性女子经历了不同常人的灿烂坎坷后得出的结论。在感情面前,爱情是流光,最易把人抛。疏狂荒唐苟且沉溺经历过,患难半生倾尽所有经历过,翁瑞午对她真是一如既往33年。时间是最公正的考官,1959年,陆小曼在家庭成员一栏中正式填写上了翁瑞午。

本埠生活录

西北美味放浪记

◆ 石 磊

一年里,最热的一小堆日子,晃去了西北。

最让我想念不止的西北美味,是羊肉。半辈子最爱的肉肉,一是羊,二是鸭,有这两样,其他肉肉就不用看了。鸭子是法国人的最好吃,羊就没有最字好谈,各地各国,好吃的羊肉不胜枚举。到了兰州青海两地,果然吃到极好的手抓羊肉,那种细致鲜甜软嫩,简直匪夷所思。某日堵车,跌跌撞撞深夜才抵兰州,赶去宁卧庄赴宴,抬头看见桌上一张小告示,特别推出柴达木天然牧区碱羊。碱羊二字平生初见,便问宴席女主人,不问则已一问吓一跳,碱羊原来是自幼被阉割之羊。席间众人不再做声,人人低头默默。后来从西宁搭飞机回家,去机场的路上,跟司机胡扯,问伊,你们西宁人,吃羊肉,哪个部位最好吃?司机西北大汉,咽了咽口水,铿锵地回答,羊脖子。

河西走廊走了一路,从嘉峪关进的张掖,那个簇新的嘉峪关,满城楼的油漆新味熏得我热泪纵横。车一入张掖,便舒展了,古城的意思,杨柳依依,细巷婉转,一笔一笔,浓淡晕开,真是好极。此地古称甘州,比张掖这个名字,不知漂亮多少。黄昏里,车行一路,便东张西望两边。频频看见某某小饭,小饭二字,入眼有爱。到了晚餐桌上,就真的有了一大盆子的小饭。是面皮切得小小粒,滚水煮了,宽宽浇上汤卤,那晚的汤卤,是豆腐粉皮之流,吃来比泡饭爽净,比面条随意。舟车劳顿了一日,有这样一碗清爽澹泊的黄昏小饭,何等体贴人心。什么人给起的名字?这么美这么甜还不肉麻,真真神来之笔。

在白银的漂亮饭桌上,吃到一味甜汤,清淡酸甜,薄薄有爽朗酒意,汤底还有极有咀嚼的麦片。口味浓重的西北菜里,竟有这样清俊可喜的汤水,真真动人肺腑。这是此地的家常小吃,甜醅子。服务生说了,我还不知如何写这三个字,琢磨良久才明了。后来每餐饭饭,一有服务生给每人分甜醅子,我都喝完了额外再讨一碗,包子干脆省下自己那一碗献给了我。这甜醅子,比糯米制的酒酿来得清雅,西北各地,或取燕麦制,或取青稞制,有一种清中带浓,滋味极是暖昧悠长,魅人得不得了。

在黄河边看石林,午饭在农家吃,一进小院,主人家洗好了大篮子的红枣,抓来吃。傍晚晃完石林漂过黄河,离开的时候,黄河农妇追着你,卖红枣给你,一大包鲜红美貌的黄河滩枣,只要十块钱。怕一路行走,心里虽然极爱,究竟不敢买。第二天在兰州飞敦煌的飞机场里,看见一小把枣子,卖八十块,我真的是满心的悔意丛生了足足一亩地。

诗歌口香糖

无 题(316)

◆ 严 力

总是听人讲
谁谁被谁谁拖下水去了
其实依照人性的天赋
就是水被水拖下了水

很多人还不清楚
数码相机是记录人类的数码
还是记录人类的历史

在社会工程的口腔里
大多数的牙在模仿
前辈们留在上面的齿痕

在现实中没有的东西
常常出现在艺术品里
这就是审美的抽象存在

现实太现实了
现实早就失去了
离开自身的动力

数码相机开创了数码的人生
只要搞懂了数码
管理就可以交给任何一台机器

都市专栏 周刊 第316期

美食需要说法

谭家菜的奇绝之处

◆ 钟洁玲

谭家菜精于燕、鲍、翅、参、肚,它的特点是用料金贵,甜咸适度,鲜滑软稔,容易消化,讲究原汁原味。谭家菜的第三代传人王炳和师傅有一句名言是:“谭家菜不会炒菜。”与其他菜系相比,谭家菜有个非同寻常的特点——只用烧、烩、焖、蒸、扒等,都是慢火细做的功夫菜,从来不会急火速成。谭家菜之所以从不爆炒,是回避剧烈,追求平和。它只用糖和盐,以甜提鲜,以咸提香,突出原汁原味,决不用胡椒、花椒和味精,这便是南甜北咸、互为提携的中庸之道。用王炳和的话说:“菜可以养人,任凭你原来的性格怎样,在你做菜的过程中,逐渐地就随着菜走了。”所以,入行久了,谭家菜的厨师性格都变得温柔敦厚,带点儒雅之气,这是被谭家菜“养”出来的。

吃过谭家菜的张大千评价:“谭家菜的红烧鲍脯、白切油鸡为中国美食中之极品。”

吃过谭家菜的唐鲁孙评价:“像谭府的红烧鲍脯那样滑软鲜嫩,吃鲍鱼边里如啖蜂窝豆腐,吃鲍鱼圆心,嫩似溶浆,晶莹凝脂色同琥珀一样,别处从未吃过。大千先生说是极品,在下认为简直是神品啦。”

谭家对食材很挑剔。鲍鱼都是来自广州的进口货,鲍脯发足后像一只小汤碗般大的,才能入选。鲍鱼做法极不简单:用新的细羊肚毛巾,浸在原汁鸡汤里煮透待凉,然后摊开毛巾把发好的鲍鱼分只包裹起来,放入煲里用文火慢慢煨至刚刚收汁。鲍鱼入味,纤维柔软,几乎到了不用齿嚼的地步。

谭家的鸡也极为讲究,选那种腿上有毛的走地鸡种,用特别饲料如酒糟、虫子等,要养十六至十八个月,到抓起鸡摸到鸡胸颈间的“人”字骨软而富有弹性时,鸡才可吃。“人”字骨过软,鸡味不足;过硬则鸡肉发柴,只能吊汤不宜白切。

鱼翅用的是吕宋黄整翅为主料。先用整鸡、整鸭、干贝、金华火腿熬成上汤,然后弃料留汤,用汤文火煨鱼翅6小时,至鱼翅糯滑,汁浓味醇。

谭家菜即便做家常菜式也要讲究。据唐鲁孙回忆:

有一次他在谭家吃到一味浓焖鸭掌。鸭掌预早几个月就开始炮制:先把一批鸭掌鸡爪洗净去膜,放入高粱酒里泡足三个月,直至原来瘦骨嶙峋的鸡爪和鸭掌,被泡得圆润肥嫩,像一只只婴儿的手指。到烹制时,从酒里取出鸭掌,用白汤加调味料红烧,吃时汁浓味正,酒香馥郁,满嘴胶质,满座啧啧称奇。

丰子恺的画意

似虐之爱(三)

丰子恺 丰一吟(父女/画文)

孩子要吃西瓜,做妈妈的不给他买,拉着他的手要他走开。于是孩子哇哇地哭了:这么热的天,妈妈连西瓜都不给买一块,就买一块呀!妈妈好吝啬!大热天不让吃西瓜,要中暑的呀!这不是虐待我吗?可是孩子,你看看:这是什么西瓜呀!连纱罩都没有一个,任苍蝇叮,吃了要拉肚子的呀!妈妈是为了爱护你,别让你吃了生病啊!

繁华与寂寞

安全感

◆ 赵 波

越是爱一个男人,心里会越没有安全感。

对于一类人来说,他们是天生对人和对己都没有安全感的。

我永远不会有一种永久的安定感,所有的安定都是暂时的,即兴的。我无法像我的老友老梅一样脚踏实地,她属老虎,有那种王者的气概,不慌不忙,懒人有懒福,万事自会皆备于她,眼看着名下的房子不断多起来,地主婆似的。家里有老公有儿子,有司机有随从有小阿姨,要什么有什么,让我这种孤家寡人时不时想去她们家凑热闹,去了又嫌烦。

我随波逐流,像草一样无力自拔,这是我的一个哥们的书名。

很多年前,我离开第一个男朋友的时候,我去他家拿我放在他那的衣服,我离开他是因为看不到希望,他整天在家里看书,看武打小说,还辞了工作,尽管他父母有钱,但是那不是我要的现实,在他身边我没有生存上的现实感和安全感。

也许我们太年轻,可是即使是分开,我想我们都是从未背叛过对方的,当初因为是彼此的第一次爱,他在给我的信中对我写下过誓言,如果是他对我不好,如果背叛我的话愿意接受老天的任何惩罚。

我从未想到过他会背叛我,可是我却从他给我整理出来的衣物中,看到两件不是我的女式内衣,还有一条贴身穿的棉衬裤。

我已不再爱他了,可是我一样地感到伤心。有一些信念是极容易在一念之间被摧毁的。

他不知道给错了衣服。之后我们再没见过面。他给我来过电话。可我已不是过去的那个人了。

其实我很感激这个初次给我教训和经验的男人,不然我可能都活不到这么长这么坚强,或者就像王家卫导演的《花样年华》,像张曼玉扮演的1962年的苏丽珍那样脆弱和软弱……呆呆的,眼泪却不断滴下来,这样的女人即使最伤心又有什么用呢。

我不愿意做这样的女人,我也不要那么多空洞美丽的旗袍穿在身上,虚无空洞得犹如飘荡在尘世之外,面对爱人背叛的痛苦却不敢言,面对内心的爱情不敢要。

我根本就不再相信爱情,因此也不会感到痛苦。

不会痛哭,也不要任何光芒。他们说痛苦会给一个女人增加光芒,可是如果可以宁肯不要。

不要做委屈的女人,不要痛苦不断更新,即使光芒不断生长。

安全感只有自己给予自己。

你愿意相信就相信了,你不相信它就不值得你信。

谁也不能给你永远,老天也不能,所以不要强求别人的承诺,那是要别人犯错。